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鼎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鼎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一第34頁、卷二第3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警方前往告訴人就診醫院處理時，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偵45205號卷第45頁)，堪認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疏未保持安全行車間隔，致生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見其素行良好，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復衡酌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雖表達有與對方和解之意願，但因雙方就和解條件仍有差距，而無法成立和解，故認其犯後態度尚佳，而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然僅由保險公司給付8萬0760告訴人，尚未完

01 全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自無從對其為最有利之認定；兼  
02 衡被告自陳為大學在學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284條前  
05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楊雅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07號

28 被 告 彭鼎洋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彭鼎洋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7時55分許，騎乘車號0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4  
05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機慢車專用車道內側車道，擬超越  
06 前方，行駛於同路段機慢車外側車道，由紀筱柔所騎乘之車  
07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彭鼎洋本應注意車  
08 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及遵守道路限速行駛，而依當時  
09 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於行經該  
10 路段與北安路口彎道車距縮短時，仍貿然以時速約50公里之  
11 速度超車(同路段速限為時速40公里)，致使A車右側車身擦  
12 撞B車之左側車身，紀筱柔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鎖骨骨  
13 折、多處擦傷(四肢多處深度擦傷並肥厚性疤痕增生)及左腳  
14 跟挫傷等傷害。彭鼎洋於肇事後，於司法警察前往紀筱柔就  
15 醫之醫院處理時，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主動  
16 坦承肇事，嗣後並接受偵訊，自首而接受裁判。

17 二、案經紀筱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鼎洋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告訴人紀筱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復有臺北市  
21 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24 表、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畫面擷取相片、臺北市政府警察  
25 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立聯  
26 合醫院仁愛院區112年12月14日、19日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在  
27 卷，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9 告於警員前往醫院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  
30 要件，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  
31 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至告訴人於偵查中另認其尚受有創傷後壓力症(非特定)，伴  
02 有失眠、焦慮、記憶力減退等症狀之傷害，然依告訴人所提  
03 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112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  
04 所示，告訴人係於本案事故發生後間隔1月餘之112年10月17  
05 日，始首次因該症狀至該醫院精神科門診就診，況可能導致  
06 失眠、焦慮、記憶力減退之外在因素種類繁多，故告訴人所  
07 受之該等精神傷害，是否確與本案車禍間具因果關係，尚非  
08 無疑。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09 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上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  
10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11 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林黛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陳韻竹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